

輔仁大學學生越部選課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學系、開課學系、教務處及進修部之共同核准，越部修習之。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。

第二條：學生越部選修之課程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1/3學分(不含教育學程學分)，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目不受1/3之限制。其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，仍依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：開課系級因教室容量或設備等之限制，無法容納越部選修之學生時，得於選修學生選定前指導其改選或退選，該生不得拒絕。

第四條：學生越部選修課程，日間部學生免繳學分費，進修部學生仍應依進修部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繳費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